

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自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生效，曾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生效。茲配合現行召集作業實況，兼顧應召員家庭照顧與體恤女性懷孕、流產、哺育等生理及家庭狀況，調整本基準表所定免除本次召集基準及所需檢具證明文件，以符實需。爰修正本基準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便利應召員檢具佐證文件，增訂得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在效期內之重大傷病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在效期內之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
- 二、考量應召員懷孕及照顧子女需要，增訂女性應召員本人在妊娠期間、分娩未滿半年、流產未滿三個月，及本人哺乳三歲以下兒童者，或撫養一歲以下兒童者，得予免召。（修正規定第二款及第八款）
- 三、因應建置「後備軍人網路服務臺」，修正公告召集日程後始排定之出國（境）觀光旅遊行程，不予核免本次召集。（修正規定第五款）
- 四、為避免應召員未辦理免除本次召集申請、申請後未核准或駁回申請、或以出國觀光旅遊避免召集，增訂後備指揮部應通知當事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如有避免召集意圖，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偵辦。（修正規定之附記）
- 五、為兼顧核予免除本次召集人員應受召集之權利與義務，修正免除本次召集者，依軍事需要，得於同一年再次召集或納為次年優先召集對象。（修正規定之附記）

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 基準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免召基準	檢具證件	項目	免召基準	檢具證件	
第一款： 患病不堪行動者。	一、重大疾病，或因受傷致身心障礙不堪行動，在應召之次日起二日內無法行動者。	持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地區級以上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效期內重大傷病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國軍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證明文件，均經該院（局、所）首長簽章。	第一款： 患病不堪行動者。	一、重大疾病，或有顯著傷殘，致不堪行動，在應召之次日起二日內無法行動者。	持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地區級以上醫院開具之診斷書，或國軍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證明文件，均經該院（局、所）首長簽章。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檢討修正「殘」、「殘廢」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將「顯著傷殘」修正為「因受傷致身心障礙」，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診斷書」修正為「診斷證明」，以統一檢具證件之名稱。 三、檢具證件增訂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效期內重大傷病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第二款：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三、 (一)配偶妊娠，其預產期在召集期間前後十四日內者。 (二)在召集期間內，配偶分娩、流產未滿十四日或其預產期已過，	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或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身份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他足資證明夫妻關係之書面文件。	第二款：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三、 (一)配偶妊娠，其預產期在召集期間前後十四日內者。 (二)在召集期間內，配偶分娩、流產未滿十四日或其預產期已過，	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身份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夫妻關係之書面文件。	一、增訂女性後備軍人本人妊娠、分娩及流產之免召基準，並依實需訂定其期間。 二、「診斷證明書」修正為「診斷證明」。

	仍未分娩者。 <u>(三)本人在 妊娠期間、分 娩未滿半年、 流產未滿三個 月者。</u>			仍未分娩者。		
第二款：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四、父母、配偶、子女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患重病殘，須在召集期間內照顧者。	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書面文件)，經查證屬實。	第二款：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四、父母、配偶、子女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患重病殘，須在召集期間內照顧者。	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書面文件)，經查證屬實。	一、「診斷證明書」修正為「診斷證明」。 二、檢具證件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第五款：因事赴國外者。	二、出國(境)日期正值召集期間者。但公告召集日程後始排出國(境)觀光旅遊行程，不在此限。	切結書及公告召集日程前已排定出國(境)行程之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旅遊契約書或出差證明)。	第五款：因事赴國外者。	二、出國(境)日期正值召集期間者。但接獲召集令後始排出國(境)觀光旅遊行程，不在此限。	切結書及接獲召集令前已排定出國(境)行程之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旅遊契約書或出差證明)。	因 106 年起，建置「召集查詢系統」，後備指揮部於每年 1-2 月即上網公告召集日程，應召集查詢後即可獲知，爰修正「接獲召集令」為「公告召集日程」。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	五、 (一)無直系血親、配偶，而有十八歲以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中低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	五、 (一)無直系血親、配偶，而有十八歲以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中低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一、考量女性哺乳需要，增訂哺乳三歲以下兒童之免召基準。 二、考量照顧初生兒童需要，增訂撫

<p>無法應召者。</p>	<p>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內之旁系親需要本人獨自撫養，且家境貧困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標準者。</p> <p>(二)撫養二個以上六歲以下兒童者。</p> <p>(三)本人哺乳三歲以下兒童者。</p> <p>(四)撫養一歲以下兒童者。</p>	<p>。因撫養二個以上六歲(含)以下兒童或哺乳三歲以下兒童或撫養一歲以下兒童者，應檢具里(村)長證明書或足資證明事實資料。</p>	<p>無法應召者。</p>	<p>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內之旁系親需要本人獨自撫養，且家境貧困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標準者。</p> <p>(二)撫養二個以上六歲以下兒童者。</p>	<p>。因撫養二個以上六歲(含)以下兒童者，應檢具里(村)長證明書或足資證明事實資料。</p>	<p>養一歲以下兒童之免召基準。</p> <p>三、配合增訂本人哺乳三歲以下兒童或撫養一歲以下兒童之檢具證件。</p> <p>四、「以上或以下」已含本數，爰刪除「(含)」等文字。</p>
<p>附記</p>	<p>一、應召員於接到召集令後，符合本基準表各款情形之一者，請依召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最遲於召集日前三日，填具免除本次召集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受理單位應於三日內核定或駁回申請。</p> <p>二、未申請免除本次召集、或遭駁回申請、或以出國觀光旅遊避免</p>	<p>附記</p> <p>一、應召員於接到召集令後，符合本基準表各款情形之一者，請依召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最遲於召集日前三日，填具免除召集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受理單位應於三日內核定或駁回申請。</p> <p>二、以第五款及第八款第十項申請免除本次召集者，納為次年優先</p>	<p>一、配合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銜稱，將「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p> <p>二、增訂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通知當事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並查明有無避免召集意圖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偵辦。</p>			

	<p><u>召集等而未報到者，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於請當事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後，經查明如有意圖避免召集，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追究刑事責任。</u></p> <p>三、<u>經核定免除本次召集者，依軍事需要，得於同一年再次召集或納為次年優先召集對象。</u></p>	<p>召集對象。</p>	<p>三、將現行規定「以第五款及第八款第十項申請免除本次召集者，納為次年優先召集對象」，修正為「經核定免除本次召集者，依軍事需要，得於同一年再次召集或納為次年優先召集對象」。</p>
--	---	--------------	---